

臺北市政府 96.06.13. 府訴字第 09670144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20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6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訴願人前因未按期給付勞工○○○95 年 5 月份工資，經本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4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298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給付，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給付，本府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9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98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為由，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204400 號函核定不予獎助。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

、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於申請獎助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0900 號函：「主旨：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處理原則，並自本函發文之日生效……說明：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原則。二、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不予獎助或給予部分獎助處理原則如下：（一）不予獎助：……4. 違反本府工資限期給付令：違反本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經本府依同法第 79 條處分者，受處分日之當期不予核發獎勵金。……」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處分訴願人之裁處書係 95 年 8 月 9 日發文，但訴願人已先於同年 8 月 7 日支付員工○○○工資，圓滿解決問題。依刊載於 95 年冬季第 24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處理原則」，係自 95 年 10 月 23 日起才生效，原處分機關不應追溯不予獎助。請准予核發獎勵金。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訴願人前因未按期給付勞工○○○95 年 5 月份工資，經本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4 日府勞二字

第 09535298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給付。該函於 95 年 7 月 18 日送達，是訴願人原應於 95 年 7 月 25 日前給付勞工工資，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7 日始為給付，本府遂以訴願人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9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98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不予獎助。此有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本府 95 年 7 月 14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298700 號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府 95 年 8 月 9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986400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業於 95 年 8 月 7 日支付員工○○○工資，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處理原則，自 95 年 10 月 23 日起才生效，不應追溯不予獎助云云。查原處分機關雖至 95 年 10 月 23 日始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0900 號函訂定發布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處理原則，惟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即已明定「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本件訴願人因未按期給付勞工○○○95 年 5 月份工資，復未依本府 95 年 7 月 14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298700 號函所為之限期給付命令給付上開工資，本府遂以 95 年 8 月 9 日府勞二字第 0953598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在案。雖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9 日受裁處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處理原則尚未發布，惟原處分機關仍得依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之處分。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